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 | (一) 本行於108.12.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於對外官網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 | 無差異 |
|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 |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 本行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涵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禁止疏通費」、「禁止內線交易」、「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等相關防範措施，於112.3.29將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 本行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訂定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信原則推介及招攬財富管理業務。 (四) 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公平交易原則之篇章，明定全體同仁於從事各項經營、交易行為或執行職務時不得從事之事宜，同時須秉持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維持公平之交易秩序。 | 無差異 |
|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一) 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 本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將誠信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經營政策納入員工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落實檢討。 |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 | 本行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定違反法令之機制條款，以及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 無差異 |
|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 (一) 由董事會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每年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二) 111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提報112.3.29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已於112年8月更名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 無差異 |
|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一) 本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行對外官網，提供陳述管 | 無差異 |

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道。 | |
|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行「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另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 無差異 |
|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一) 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洗錢防制、消費金融及授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政策、吹哨者保護與客戶重要權益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112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同仁須參加前揭相關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每年每人須完成12小時以上之課程並完成測驗)，共計2,902人次完訓，總時數為34,824小時。 2. 112年7月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3小時之「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包括防制洗錢、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國際趨勢、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誠信行為與問責機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人員；112年12月委請金融研訓院辦理3小時之「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課程，內容包括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爭議案例、高齡客戶案例、反貪腐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相關人員。 3. 112年度對全體員工宣導本行誠信經營政策共4次，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 (二) 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班」等課程，並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 透過宣導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金融同業裁罰案件、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及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 無差異 |
|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 | ✓ | | 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 專線電話、檢舉信箱及郵寄信箱收件等受理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 |
|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 | (一) 依本行「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 (二) 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負責檢舉案件之審議，明定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工作規則核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確為不實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者，移送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另由權責部室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將檢舉情事陳報獨立董事，亦將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提董事會報告。 (三) 明定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無差異 |
|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一)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二) 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對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無差異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 本行於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履行。 | 無差異 |
|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運作上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 | | | |